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皖职院（2023）30号

关于印发《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 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认定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10月28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认定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学院双师素质教师队伍建设，不断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加快建设一支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技术应用能力的双师素质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范围

具有教师资格的校内专业课教师（含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公共课教师及其他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聘任两年及以上的校外兼职教师，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可参照本办法认定。

二、认定条件

1.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2.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

实课程思政要求，形成相应的经验模式。

3. 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4. 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验经历，或积极深入企业和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岗位实践，时长、形式、内容、标准等应符合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相关规定。理解所教专业（群）与产业的关系，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

5.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衡量“双师型”教师能力素质的第一标准，强化对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的考察。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在影响期内不得参加双师素质教师认定，已认定的予以撤销。

三、认定标准

（一）基本标准

1. 从事本专业课程教学累计满2年以上，教学效果好。教学质量年度考核获合格以上等次；近两年，师德师风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2. 近五年，参与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或参与制定1门以上课程标准；或参与三类以上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或获得三类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或公开发表四类以上

论文 1 篇以上；或参编教材、著作 1 部以上。

3. 有 3 个月以上（可累计计算）企业实践经历，能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公共课教师及校内其他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有指导社团活动或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经历，经相关部门认定合格。

（二）资格标准

1. 教师申报双师素质教师，在满足基本标准的基础上，申请人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本专业、相近专业的初级工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本专业、相近专业的初级以上“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本专业、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本专业、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并参与行业企业具体案例、项目等工作；或参加省级以上教育部门师资培训基地组织的“双师”素养类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2）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或主要参与两项实验实训基地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良好；

（3）近五年，本人在 B 类及以上赛事中获奖；或本人获得三类以上科研奖励；或本人获得地市级以上科技发明类奖励；或近五年指导学生参加 B 类赛事以上获奖或获得地市级以上科技发明类奖（A、B 类赛事依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分

类);

(4) 本人技术技能精湛, 曾获得市级以上技能大奖、技术能手、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首席技师或市级以上行业技术能手等称号之一, 或曾获得市级工作部门及以上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工艺美术大师等荣誉之一;

(5) 作为前 5 名, 参与横向课题等社会服务项目; 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国家授权专利或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已被安徽省认定的“双师型”教师即为学校的双师素质教师。

三、认定程序

1. 个人申请。填写《双师素质教师认定申请表》,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初审认定。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领导、教研室主任和部分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代表组成的双师素质教师认定工作小组, 对申报教师进行初步审定, 并将初审合格的教师认定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报人事处。

3. 复审认定。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发展规划处等相关部门进行复审, 并报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确定。

4. 双师素质教师每年认定一次。

四、认定结果的运用

1. 通过评审的教师，学院颁发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证书。
2. 省级“双师型”教师优先从校级双师素质教师中推荐。

五、附则

1.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起执行。
2.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认定申请表
2. XX 年度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认定情况汇

总表